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易字第88號

再審原告 連連發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詩守禎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環塑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6,002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1,565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雯琪